

金华市金东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金东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278-ZFCG076）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函等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治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局对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的总体要求，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上报、分析、研判、预警、交流等日常事务；

（二）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分析研判、预警交流等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队伍建设，确保工作体系运行有效；

（三）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相关数字化应用建设，配合开展风险评价、风险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收集、汇总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及相关部门报送；

（五）负责定期编写食品安全消费提示、监管提示，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活动，编制风险隐患排查调研报告；

（六）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辖区农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结果的复核比对工作；

（七）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企业化验室检验设备和化验人员的考核工作；

（八）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九）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快速检测工作；

（十）制定优惠收费政策，接受中小型食品生产单位的委托出厂检验检测。

第三条 主要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一）岗位配置要求

乙方为金东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中心配置固定专业检测服务人员 7 人，服务人员应包括 1 名管理人员和 6 名技术人员（含外勤机动人员 2 名）。管理人员具有食品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具有食品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 年及以上食品检验工作经历。

（二）检测项目设置

1. 常规检测项目：感官、净含量、水分（干燥失重）、pH、氨基酸态氮、可溶性无盐固形物、谷氨酸钠、灰分、挥发性盐基氮、还原糖、酒精度、食盐（氯化物）、亚硝酸盐、标签等项目。

2.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残、甲醛、双氧水、二氧化硫、吊白块、亚硝酸盐、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孔雀石绿、喹诺酮等。

（三）检测程序要求

1. 定性检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快检方法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经营户对阳性结果提出异议时，应按规定进行定量确证。

2. 食品定量检测（出厂检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采用产品相关执行标准和审查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3. 检测仪器设备日常检定、校准、维护及配套耗材的采购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监测中心日常办公所需要的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办公耗材等）由乙方配置，应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四）检测任务要求

1. 定性检测不少于 80000 批/年（按照单项目计算批次），其中按照应检尽检的原则，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定性检测不少于 60000 批/年，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独下达快速检测任务为 20000 批/年，批次数按照检验项目计算。

2. 检出率：要求定性检测阳性检出率达到 0.15% 以上；若被抽检人对定性结果有异议，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定量抽检，并在 1 小时内将样品送达 CMA 定量检测实验室进行确证。

3. 检测项目比例要求：根据《浙江省“菜篮子安全守护微改革”实施办法》，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项目比例低于 70%，减少甲醛、吊白块、二氧化

硫、亚硝酸盐、双氧水、硼砂等传统污染物检测，增加胶体金法使用，胶体金检测项目比例不低于 10%。

4. 制定优惠收费政策，接受中小型食品生产单位的委托出厂检验检测，对定量检测的样品进行留样，市场主管部门有权对留样不定期进行有资质的实验室数据比对。

第四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4.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二) 合同期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暂行规定附后，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定），年度考核分均达到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的，在服务价格不提高、财政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续签最多 2 次，每次 1 年。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条 运营管理服务位置：金华农产品批发市场内（实验室面积约 240 平方米）。

第七条 其他

1. 服务机构出现不能按甲方要求检验的项目时，必须提前向甲方说明。
2. 除非获得甲方同意，否则，不准将检验任务或部分检验项目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3. 服务期内，乙方全权负责对实验室的管理，包括人员、设备、方法、环境设施条件、抽样、检验、样品、检测结果等的全过程管理，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承诺时间提供运维服务，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500 元。延期 30 天以上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检测任务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金额为检测费的 3 倍以上 20 倍以下。

3. 单个年度内同一批次的产品检测结论与其他执法监督检查的检测结论（复检推翻他人检测结论的不计入）不一致达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年度不少于20%的服务费用。

4. 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完成中标承诺服务等原因导致合同提前中止的，乙方应在合同中止后一个月内将甲方提供的场所恢复原状。

第九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序号	计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批)	小计(元)	备注
1	定性检测	80000 批	9.98	798400.00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79840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收到乙方的款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行满4个月且收到乙方的款项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金额的10%为考核款，1年运营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年度考核分在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款；年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考核款的1%。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人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二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及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2171581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 9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9-85211876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贝村路支行 账 号：128023009000017865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鉴证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与中标结果一致

附件：

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反馈考核表

日期：

项目服务情况 (根据相应情况或情节严重程度打分：1-9 项每发现一次扣 0.5-2 分；10-13 项年度未达到的，每项视情扣 1-3 分。)		得分
技术能力评价	1、技术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2、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3、检测原始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4、检测设备维护保养是否符合要求 (5 分)	
	5、检测样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5 分)	
	6、对企业化验室及化验员的考核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7、应急任务的配合是否符合要求 (5 分)	
	8、实验室的档案资料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5 分)	
	9、检测结果汇总分析材料及风险预警报告等书面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 分)	
任务年度评价	10、定性检测全年是否完成 80000 批以上检测任务 (10 分)	
	11、定性检测阳性率是否达到 0.15% 以上 (10 分)	
	12、定性检测胶体金项目使用比例是否达到 10% 以上 (5 分)	
	13、定性检测项目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检测项目比例是否低于 70% (5 分)	
合计		
总体评价：		

评分人员签名：